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9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87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黎观生姜店销售的大肉姜（购进日期： 2023-09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黎观生姜店销售的大肉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1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实测值0.65mg/kg，标准指标 ≤ 0.2 mg/kg，噻虫胺项目实测值1.4mg/kg，标准指标 ≤ 0.2 mg/kg，均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大肉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18）。亦未发现噻虫嗪、噻虫胺或含有噻虫嗪、噻虫胺的物质。

经查明，该店共采购上述不合格大肉姜9kg，已销售

6.5kg，剩余 2.5kg 已扔垃圾桶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